

中共宜都市委组织部

都组文〔2018〕3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陆城街道、松宜矿区、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党组（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的通知》（鄂组通〔201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干部学历学位教育备案制度

干部在职攻读学历学位被录取后，要及时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填写《干部学历（学位）教育备案表》（表样见附件一），履行备案手续。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主动了解干部接受学

历学位教育的情况，提醒干部做好备案工作。

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认定审批的范围、对象和权限

（一）干部学历学位认定审批的范围、对象

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新获得的在职学历学位，必须进行认定。

2. 新招录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新进入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在职学历学位和真实性存疑的全日制学历学位，必须进行认定。

（二）干部学历学位更改审批的权限

干部学历学位更改审批，按照全市干部档案管理情况，市委组织部负责全市公务员、参管人员以及科级干部学历学位更改审批工作；市人社局负责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护人员、教师的学历学位更改审批工作。

1. 申请更改的学历学位为国民教育和部队院校序列的，报送省教育厅或宜昌市教育主管部门学历学位认定机构认定。申请更改的学历学位为国外学历学位、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港澳台学历学位的，报送省教育厅学历学位认定机构认定。

2. 申请更改的学历为党校序列的，报送各级党校认定。中央党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属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湖北分院的，报送省委党校认定，其他报送中央党校认定；省委党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属宜昌市函授学区的，报送宜昌市委党校认定，其他报送省委党

校认定；

3. 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或党校的认定结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管理干部更改学历学位信息的申请进行审批。

未经认定审批的学历学位，组织人事部门不予承认，工资不能进行重新定级调整，干部学历学位信息中不得填写，有关材料不得归入干部档案。

三、规范干部学历学位认定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干部获得新的学历学位，要求更改本人学历学位信息的，应及时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更改学历学位的申请，同时提交学历学位认定材料（详细内容见附件二）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民教育和部队院校序列的学历，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学历学位、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港澳台学历学位，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认证程序和有关要求登录省教育厅政务网（网址：<http://www.hbe.gov.cn>）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scse.edu.cn>）查询）。

2. 单位审核。干部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提交的学历学位认定材料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干部学历更改呈报审批表》或《干部学位更改呈报审批表》（一式三份，表样见附件三）。

3. 部门认定。干部本人或单位人事干部将材料报送至省学

历学位认定机构或者宜昌市学历学位认定机构进行审核、认定。

4. 组织审批。由单位党委（党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报送更改学历（学位）请示，同时报送《干部学历（学位）教育备案表》《干部学历更改呈报审批表》或《干部学位更改呈报审批表》和干部学历学位认定材料。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或党校的认定结论、《干部学历（学位）教育备案表》和学历学位认定材料及时研究审批。

5. 更改信息。更改学历学位的申请通过审批后，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更改干部的学历学位信息，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

6. 材料归档。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干部学历（学位）教育备案表》《干部学历更改呈报审批表》或《干部学位更改呈报审批表》和学历学位认定材料归入干部档案。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认定审批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审核干部学历学位材料，共同做好干部学历学位的认定审批工作，严防假学历、假学位通过认定审批。



附件 1

干部学历（学位）教育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学历			现学位			专业技 术职称	
现学历学位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高中 以后 学习 简历	起止时间		学校、院系及专业			毕（结、肄）业	
拟参加何校何专业 何学历学位学习							
学习 形式			学习起 止时间			学习 费用	
干部 所在 单位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干部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注							

附件 2

干部学历认定呈报材料一览表

学历类型	学历名称	应呈报材料	备注
普通高等教育	大学专（本）科	1、高考报名表； 2、高校学籍登记表（成绩单）； 3、高校毕业生登记（鉴定）表。	保送生由保送材料代替报名表
成人高等教育	成教专（本）科	1、报名表（推荐入学材料）； 2、学籍（成绩）表； 3、毕业生登记（鉴定）表。	
	电大专（本）科	1、报名表（推荐入学材料）； 2、学籍（成绩）表； 3、毕业生登记（鉴定）表。	
	函授专（本）科	1、报名表（推荐入学材料）； 2、学籍（成绩）表； 3、毕业生登记（鉴定）表。	
	职大专（本）科	1、报名表（推荐入学材料）； 2、学籍（成绩）表； 3、毕业生登记（鉴定）表。	
	业大专（本）科	1、报名表（推荐入学材料）； 2、学籍（成绩）表； 3、毕业生登记（鉴定）表。	
网络教育	网络教育专（本）科	1、学生学籍信息表； 2、毕业生登记表。	
自学考试	自考专（本）科	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	
研究生教育	硕（博）士研究生	1、报考攻读硕（博）士研究生登记表；2、硕（博）士研究生学业成绩记载表；3、硕（博）士毕业研究生登记表；4、专家推荐表（硕士单独考试）。	含党校（行政学院）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
党校（行政学院）教育	××党校（行政学院）函授专（本）科	1、报名登记表； 2、学员成绩表； 3、学员毕业鉴定表（毕业学员登记表）； 4、学历证明。	参加党校（行政学院）系列统一入学考试
	省委党校研究生	1、在职干部研究生班报考登记表； 2、在职研究生登记表； 3、在职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4、在职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5、在职研究生学历证明。	参加党校（行政学院）系列统一入学考试
	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	在职研究生班学员登记表（内含学习成绩表、毕业意见等）。	参加党校（行政学院）系列统一入学考试

干部学位认定呈报材料一览表

学位类型	学位等级	应呈报材料	备注
学术性学位	博士 硕士 学士	1、湖北省学位证书认证申请表（一式一份）； 2、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院（部、处）或教务处（学士）提供的学位证明； 5、已认证学历审核表复印件。	2008年9月1日以后，信息已上国家学位网的认证材料是：1、2、3、5
专业学位	学士专业学位 硕士专业学位 博士专业学位 （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	1、湖北省学位证书认证申请表（一式一份）； 2、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院（部、处）或教务处（学士）提供的学位证明； 5、当年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录取的名册复印件； 6、已认证学历审核表复印件。	2008年9月1日以后，信息已上国家学位网的认证材料是：1、2、3，其中双证的需要6
同等学力	同等学力博士 同等学力硕士	1、湖北省学位证书认证申请表（一式一份）； 2、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院（部、处）或教务处（学士）提供的学位证明； 5、参加国家外语、学科综合统考合格证原件、复印件（同等学力博士除外）、2006年后为合格名单。	2008年9月1日以后，信息已上国家学位网的认证材料是：1、2、3、5

附件 3

干部学历更改呈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拟更改学历					证书号		
拟更改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高中以后 学习 简历	起止时间	学校、院系及专业				毕（结、肄）业	
呈报 学历 材料名称				呈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经办人：年月日		
教育 部门 意见	(盖章) 审核人：年月日			审 批 机 关 意 见	(盖章) 年月日		

干部学位更改呈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现学位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拟更改学位					证书号		
拟更改学位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高中以后 学习 简历	起止时间	学校、院系及专业				毕（结、肄）业	
呈报 学位 材料名 称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经办人：年月日		
教 育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审核人：年月日			审 批 机 关 意 见	(盖 章) 年月日		

